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學期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11年08月1日修正)

1.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11學年度第1學期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2歲至學齡前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 111年08月23日至 112年 01月20日止

四、 本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

 **家長不用申請**，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:

 (一)本園採■統一收費（2～5歲收費均相同）■一學期(**收費月數 5 個月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年齡收費項目 | 2 歲-5歲 | 備 註 |
| 第一胎 | 一 學 期 | 529 |  |
|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 | 一 學 期 | 0 | 免繳費用 |
| 第2名以上子女 | 一 學 期 | 0 | 第2名以上子女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一 學 期 |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 學 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 學 期 | 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 | 非補助項目 |
| 收費優費辦法 |  | 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 |

※配合『0-6歲國家一起養』新政策，其中【中途入園】繳費方式將進行全面調整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 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。

(平均月費/當月教保服務日數✕幼兒當月就學日數)。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:

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離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　　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　　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　　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　　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

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 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 第七條 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**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**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

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 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

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　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**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**，應以就讀日數

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

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 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

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

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